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孙洪军先生、郭辉先生、娄声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洪军先生、郭辉先生、娄声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马莉黛女士、胡改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马莉黛女士、胡改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王国兴、胡改蓉

2024年1月16日